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c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253 號

##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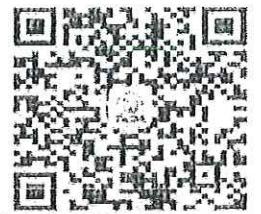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 COVID-19 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 TOCC 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4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3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行規定決委主負責層審議會事員本案依授權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5/06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651152-17-305182612

收文日期：110年5月11日	第49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0年5月14日			
批示項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J	1. 全存轉會員委員 2. 學體委員會 3. 健保委員會 4. 環衛委員會 5. 保主委員會 6. 保主委員會 7. 護主委員會 8. 誼主委員會 9. 務主委員會 10. 訊主委員會 11. 遠主委員會 12. 法主委員會	理事長王俊凱 簽章

花PO  
藍網  
禮金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查照。

說明：

一、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經疫調發現其中有3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值此防疫關鍵期間，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有效防止疫情擴散，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

(一)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

(二)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加強TOCC問診，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

(三)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19或經詢問有與本次

裝

訂

線

感 染 事 件 相 關 之 TOCC，即 使 不 符 合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通 報 條 件，只 要 醫 師 認 為 有 進 行 SARS-CoV-2 檢 驗 之 必 要，請 依 「社 區 監 測 通 報 採 檢 及 個 案 處 理 流 程」，加 強 通 報 採 檢 。

二、為 強 化 基 層 院 所 與 指 定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分 級 醫 療 服 務，並 落 實 醫 療 院 所 分 流 分 艄 感 染 管 制，本 中 心 建 立 COVID-19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共 165 家，民 眾 若 有 疑 似 痘 狀 有 採 檢 需 求 時，應 優 先 至 指 定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就 醫 評 估 採 檢；若 至 非 指 定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就 醫，經 評 估 符 合 採 檢 對 象，則 請 醫 療 院 所 於 健 保 署 電 子 轉 診 平 台 開 立 COVID-19 建 議 採 檢 對 象 轉 診 單，並 衛 教 民 眾 於 24 小 時 內 儘 速 至 社 區 採 檢 院 所 就 醫 。

三、醫 療 機 構 人 員 於 病 人 就 診 時，應 依 傳 染 痘 防 治 法 第 31 條 規 定，詢 問 其 病 史、就 醫 紀 錄、接 觸 史、旅 遊 史 及 其 他 與 傳 染 痘 有 關 之 事 項。如 有 違 反 時，主 管 機 關 得 依 同 法 第 69 條 規 定 對 醫 療 機 構 人 員 裁 處 新 臺 幣 1 萬 元 以 上 15 萬 元 以 下 罰 簿 。

正 本：地 方 政 府 衛 生 局、各 縣 市 醫 師 公 會（中 華 民 國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除 外）、中 華 民 國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臺 灣 感 染 痘 醫 學 會、社 團 法 人 台 灣 感 染 管 制 學 會、中 華 民 國 基 層 醫 療 協 會、台 灣 社 區 醫 院 協 會、台 灣 醫 院 協 會、台 灣 耳 鼻 喉 科 頭 頸 外 科 醫 學 會、社 團 法 人 台 灣 兒 童 感 染 痘 醫 學 會、中 華 民 國 護 理 師 護 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台 灣 護 球 學 會、社 團 法 人 台 灣 急 診 醫 學 會、中 華 民 國 牙 醫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台 灣 內 科 醫 學 會、臺 灣 兒 科 醫 學 會、臺 灣 家 庭 醫 學 醫 學 會

副 本：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國 防 部 軍 醫 局、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衛 生 福 利 部 附 屬 醫 療 及 社 會 福 利 機 構 管 理 會、教 育 部

指揮官陳時中